

資訊工程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表

108 年 7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核心必修科目：

資訊工程必修(21 學分數)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
計算機概論	3 學分
程式設計一	3 學分
程式設計二	3 學分
離散數學	3 學分
資料結構	3 學分
演算法	3 學分
計算機結構	3 學分

二、領域選修科目(6 學分)：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程式語言結構	3 學分	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	3 學分
資料庫理論	3 學分	基礎電子學	3 學分
自動機理論與正規語言	3 學分	組合語言	3 學分
電腦輔助 VLSI 設計	3 學分	系統程式	3 學分
數位邏輯	3 學分	軟體工程	3 學分
作業系統	3 學分	編譯系統設計	3 學分
資訊安全	3 學分	區域性網路	3 學分
計算機網路	3 學分	無線通訊	3 學分
資料通訊	3 學分	影像處理	3 學分
計算機圖學	3 學分	資料探勘	3 學分
人工智慧	3 學分		

三、通識課程：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2 學分